

合同书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4-2025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麻
垌镇、罗播乡、大洋镇等 11 个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
（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2 分标）

委 托 方：（甲 方）：桂平市林业局

受 托 方：（乙 方）：广西逸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桂平市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桂平市 2024-2025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麻垌镇、
罗播乡、大洋镇等 11 个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 合同书**
(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2 分标)

甲方(发包人): 桂平市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 广西逸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针对桂平市发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为科学综合治理松材线虫病,及时控制疫情,对桂平市范围内枯死松树进行清理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概况

1、服务名称:桂平市 2024-2025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麻垌镇、罗播乡、大洋镇等 11 个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2 分标)

2、性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第二条、服务范围

本次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为全面清理桂平市木乐镇、木圭镇、马皮乡、石咀镇、社坡镇、油麻镇、社步镇、下湾镇、麻垌镇、罗播乡、大洋镇等 11 个乡镇内所有松材线虫病病死木、疑似感病木或不明原因致死的松树(如因疫情防控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清理区域)。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特殊情形:

如发生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服务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四条、服务内容

择伐清理本合同第二条指定区域内所有的病死、枯死、因病濒死或不明原因致死等的枯死松树（火灾原因致死、人为原因致死或枯死的松树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无须清理）并完成国家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上传任务。清理类型、伐桩、疫木、枝桠等除害处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 号）文件规定执行；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第五条、松材线虫病防治枯死松树清理技术方案和服务质量要求

1、松树枯死木择伐范围

本次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为本合同第二条指定区域。

2、择伐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枯死松树类型主要包括：病死、枯死、因病濒死或不明原因致死等的枯死松树（火灾原因致死或枯死的松树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无须清理），禁止砍伐健康松树；如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3、作业量及计算方式

作业量：按株计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总额÷固定单价=砍伐株数的方法计算，达到约定总额即止。

计价方式为：

采取按株计价方式，每株地径大于等于 10 厘米的才统计数量，固定单价每株 299.6 元，数量约 6877 株，服务合同总价 206.01 万元。

砍伐有电线、通信线或农作物等影响难以砍伐，需搭架或使用机械设备等特殊处理的松树，砍伐清理价格按上述对应的径阶价格另加 300

元/株的费用（砍伐此类型的每株均需桂平市林业局人员确认）。

以上款项包含实现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工具材料费、管理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4、时间要求

松树枯死木清理工作必须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松树枯死木全部清理完一遍；发生的枯死木采取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的措施。

5、技术要求

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油麻镇、社步镇、下湾镇、麻垌镇、罗播乡、大洋镇 6 个乡镇要求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使用该方法处理期间的最低气温不低于 10℃），用 0.8 毫米厚塑料薄膜覆盖，覆盖 10 厘米厚的泥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也可采取将伐桩全部连根挖出烧毁处理，其他乡镇的伐桩可不作此处理。

疫木处理：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木、1 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应当摄像存档备查。特殊情形：砍伐国防林的枯死松树，如无法就近山场焚烧和粉碎处理需采用钢丝网罩方法处理疫木的。

疫木焚烧：就地焚烧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cm 的枝桠，应将疫木表层碳化至木质部 1cm 以上，无原色松木表皮或木质部裸露。选择火场应相对空旷并做好防火隔离措施，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并收集照片、数据等资料信息存档。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焚烧处理。

6、作业要求

①清理作业由疫点外围向中心清理、先轻后重、逐步压缩面积、清理一片、控制一片的方法进行，要逐村逐镇砍伐完成，在地域上要连片砍伐，不能跳跃选择砍伐，同时加大对清理过区域的巡查力度，新发生

的枯死松树，发现一株，清理一株。如特殊情况服从甲方安排的地点清理。

②掌握清理进度，当天砍伐的当天处理完毕；加强疫木监管，任何人不得带直径超过1公分以上的疫木拿回家、拿到市场上销售或其他用途，严防疫木流失。

7、数据记录

清理过程中每株需详细记录，包括清理每一株的时间、镇、村、林班、小班、编号、经纬度信息（含焚烧点）、地径、清理人员、清理效果、每株均拍照存档等（照片要求砍伐前、伐倒后（含伐桩）、地径大小、焚烧点、清理完成后各一张，每张照片有水印），施工过程中按要求及时上传到全国精细化管理平台，竣工后编写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总结。

注：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操作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号）以及相关林业行业标准执行。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资金；

（2）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

（3）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

（4）负责工程的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和验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定期进行抽查验收，一经发现质量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

（2）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

（3）自备伐木工具和工人食宿，费用自理。

(4) 确保安全作业，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发生上述安全责任事件的，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 and 指导下开展施工作业，按照要求实施伐除，不得乱砍滥伐。

(6) 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除治作业任务。

(7) 组织有经验、身体健康的人员施工，对参与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做到安全作业。

(8)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

(9) 如果在疫区为方便工作需架设设备、新修作业便道的等设施的，要获得甲方或村民小组的批准，且最大程度保持原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擅自施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工程无法准时完工，因此引起疫情扩散的，甲方将不支付本项目的枯死木清理费用。

第七条、检查验收

(一) 组织形式

除治效果验收采用平时监督验收和竣工抽查验收相结合的方法。

1. 平时监督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桂平市林业局组织人员不定期、随机抽查施工点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不按技术要求或合同要求施工的，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方限期整改，并做好记录。

2. 竣工验收

服务结束后，由桂平市林业局邀请贵港市森防站等专家和桂平市林业局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验收组进行检查验收，采用现场抽查、查阅料资，结合平时监督验收结果，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二）服务款结算方法

1. 验收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法进行，评总分为 100 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5-89.9 分为良好，80-84.9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考评为优秀等级的全额拨付承包费，良好等级的扣承包费的 10%，合格等级的扣承包费的 15%，不合格等级的扣承包费 100%。不合格工程可在合同期内申请返工验收，重新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新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等级兑付服务费。获得合格等级及合格以上等级才可获得相应的承包费，具体服务款计算方法如下：

①在检查验收中，砍伐木伐桩处理、采伐迹地清理、砍伐木焚烧等发生严重质量事件的，如遗留整段木段没清理、疫木没有焚烧或焚烧不符合技术要求、遗留大量枝桠没有清理等，每发现一株（处）不合格，则在完成的总数扣减 10 株数量，服务款结算按扣减后的数量计算。砍伐木记录数据中的地径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每发现一株则在完成的总数扣减 10 株数量，结算按扣减后的数量计算。如发现砍伐数据造假，如空桩、旧桩顶替新桩、假桩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处总量扣减 200 株，发现合计 3 株，可终止合同，服务款不予结算。

②砍伐株数核算，在检查验收中，抽检株数时，若抽查的株数与原始表格所记录的株数不符的，则整个砍伐数量按抽查的比例计算（例如：抽查 100 株，抽查结果只有 90 株，则结算的总清理株数=原清理砍伐总株数×90%）。

第八条、服务合同总价

本服务工程总价约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陆万零壹佰元整（小写 ¥2060100.00 元）。以上款项包含实现综合治理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内容，则双方议定增减部分的费用，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九条、工程费用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向服务方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尽快进场开工服务、资料收集、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开展。

2. 其余款项，待乙方完成作业工作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须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3. 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工程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

2. 乙方逾期清理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 逾期超过 15 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四条除治内容，造成施工延误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故意行为造成治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可取消本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调解不成向作业发生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附则里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号）及相关的林业行业标准等是实施本项工程的依据。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桂平市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2分标验收考核办法。

发包人（盖章）：桂平市林业局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45号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广西逸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新区壮锦路135号富鸣阳光城B地块
B11号楼1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170 0930 0180 511

联系电话：17687634790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